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9.245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75.1037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**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